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行使了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在 2015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六次，其中现场会议两次，通讯表决会议四次，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

在会议召开决策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所需要的资料，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本年度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三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实际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二、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审计部门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的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书进行了审核，并经常过问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等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2015年1月15日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月15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月15日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26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26日	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26日	关于对公司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26日	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3月26日	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业务发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证了上述公司的相关事项不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方面。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监管法规，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通知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加强保护股东利益的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2016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吕玉芹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